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1.15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學系各學科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遴選教師 4 人為委員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。
二、主任委員推選本系教師一人為執行秘書，以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。
三、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。
四、邀請學生代表 2 人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擬定並執行本系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宜。
二、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三、擔任各課程整合小組之召集委員，負責召集相關課程教師，擬定課程目標、授課方式、時數等，以提報本會審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二、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